

#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 Support Group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敬啓者：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是由一群有份參與向政府倡議推行融合教育的家長，專業人士和志願工作者自發組成的民間組織。我們的成員包括有專科醫生、醫護工作者、校長、社工和學者等組成。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成立，目的是要繼續支持融合教育在香港的主流學校中推展，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融入學校社群之中，同時也讓一般學生認識、接觸和了解到在社會裏不同能力的人是會有不同需要的。

我們深信每一個孩子，無論本身具備甚麼能力和條件，同屬社會一份子，並應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我們認為在考慮到學童本身的個人情況以及家長的意願之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應享有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我們確信，融合教育有助打破社會上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和隔膜，更有助社會上不同需要的孩童一起互相了解學習，共同成長。

以下是本會對『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發展的意見：

### (一)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計劃

#### (I) 擴闊了學生學習需要的定義

我們認為「『全校參與』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計劃，相對於一九九七年推行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擴闊了特殊學習需要的定義，讓更多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受惠。

#### (II) 資源不足

在舊制度下，每所學校收有 8 名融合生或以上，可增聘 1 名文憑教師及 1 名教師助理，而且每名融合生會有經常性和非經常性的資助。但以現在的資助模式下，每所學校需要有不少於 20 名學童，才能取得足夠資助聘請多一名教師。在這情況下，課程剪裁、協助教學、課堂前後的輔導堂等協助融合生的支援實在難以推行，同時亦直接影響學校所能提供的融合教育質素。此外，教統局又沒有規定這些額外資源必須用作支援融合生及有關範圍內，難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 (III) 家長的角色未被認可

現時學校需要提交學生評估報告向教統局申請資助，但在評估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的整個過程中，家長的聲音及意見往往不受重視。

而一般的家長亦缺乏應有的資訊，以監察學校是否有提供合理及適切的支援。

**(二) 加強中小學的直接聯繫**

融合教育已推行近八年，自小一入讀融合學校而升讀中學的學生人數正不斷上升。這些學生升讀中一時，中學校長和教師往往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認識及摸索學生的學習需要，從而想出相對的教學策略。本會建議加強中小學的聯繫和直接交流，小學教師可向中學教師提供學生在小學階段的學習需要及個人的學習進度，讓學生更易於融入中學的學習環境。

**(三) 加強教師培訓**

現時教統局有提供融合學校的教師在特殊學習需要方面的培訓，但課程只有三十或六十小時。為了更有效地協助學生的學習，本會建議培訓課程應增長到一年制（十二個學分）的文憑課程，讓教師獲得較全面和深入的知識，最終令學生受惠。

**(四) 政策改革忽略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發展**

特殊教育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而融合教育推行將近八年，但「三三四學制」還沒有訂定任何長遠發展的計劃。

雖然教統局局長已確認新學制改革安排亦適用於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正至目前，還沒有宣佈該學制套用於融合教育的細節安排及推行時間表。以下是本會就「三三四學制」的重點建議：

1. 新的學制改革建議擴闊學生的知識層面，並引入職業導向課程。目前大部份的學校實際上偏向只開辦文科及理科，而不願開辦其他多元化的科目。當局應提供有效監督，讓學校提供較廣泛的學科予學生選擇，使他們有機會去發展本身的興趣及才能。當局也應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引入職業導向評估機制，好讓學生、家長及學校及時為將來的前途做好準備。
2. 在新建議的學制下，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將會是主要的學科。然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有讀寫障礙的學童，我們提議當局考慮讓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就個人能力，在選科時可以享有較大的彈性。此外，有關取得中學文憑的資格，當局可考慮作更具彈性的處理。
3. 過往，只有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獲得高中教育的

機會。在新學制下，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可以獲得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本會認為所有老師有需要在新制推行前，先進修有關的課程。

4. 隨著這新學制推行，家長和學童將面對前所未見的升學及就業問題，我們希望當局增撥資源，增聘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在計劃未來升學或工作時提供專業的意見。
5. 根據學制改革諮詢文件第 3.26 段，只有弱視、弱聽、肢體傷殘、有行為或情緒偏差問題的兒童及天才學童，才被視為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文件中並沒有提及智障學童、自閉症學童及有讀寫障礙的學童的安排，本會期望教統局在未來的文件，必須列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和類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五) 加強及確立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的合作伙伴關係

教統局確有接納業界的意見，鼓勵特殊學校自行調配資源，成立資源中心，希望達到知識交流的作用。本會認為有需要更清楚確立及推動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的合作伙伴關係。現時的資源中心數目少，而且分散於不同地區，中心的專長未必能滿足附近主流學校的不同需要，本會建議可設立地區性的資源中心，而且應有適當的資助支援特殊學校，讓他們更具彈性地調配人力資源，充份協助區內主流學校的運作。

#### (六) 檢討入讀小一的評估範疇

現時小一的評估主要針對學生學習遲緩這範疇，事實上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包括很多方面，同時也切實影響他們的學習進度。本會認為政府有需要全面檢討及評估小一學生的學習需要。

#### (七) 增設融合教育統籌主任一職

近年學校就個別教學重點新增了不少管理階層如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主任等職位。在校要有效推行一個教育政策，是需要由一個領導者去策劃，帶動其他成員執行。教統局近年倡議「專科專教」，本會認為融合教育理應採用相同的策略，每所學校增設融合教育統籌主任一職，專責處理融合教育的資源調配及監察進程等工作。

#### (八) 增加政策的透明度

在不斷嘗試新的教學模式的同時，我們希望教統局能透過網頁和資訊單

張公開有關政策或試行計劃的情況，如計劃目標、執行內容、參與的學校等。此外，當局應盡快成立由專業人士和有關的公眾人士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功能如「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一樣，共同建立更優質的教育服務。

(九) 加強公眾對「特殊學習需要」的認識

我們希望教統局通過家校合作，家長教育，傳播媒介等途徑，持續和廣泛地教育公眾有關「特殊學習需要」及「特殊學習障礙」(尤其是非普遍理解的身心障礙，例如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讀寫障礙」，「亞氏保加症」，社交障礙，協調障礙等等) 的概念和該些學生的需要，正如社會早年逐漸認識及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一樣。這有助減少因缺乏理解而引起的誤會和歧視，減少「潛水」個案，因而令老師、家長、學生，以致社會大眾更開放地討論如何協助這些有身心障礙人士融入社會，亦能促進學校推行「全校參與」式的融合教育。

希望各委員參考及採納本會就教育方面提出的意見。

此致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謹啓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